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28 元/股
- 2、调整后“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9.30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469.271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另，因激励对象梁秀林、张锦林、马术峰、王华东、谢滨伟、赵廷君已离职；激励对象陶镜伍、王琳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激励对象于永光的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6,684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三、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1、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行权价格为 7.169 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4,692,714 份股票期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自主行权。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二个行权期股票

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 1,181,158 股，行权价格均为 7.169 元。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3.18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以 3.518 元/股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423.1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计算过程

$P_0=9.2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_1=7.169$ ， $k_1=0.1092\%$ ； $A_2=3.518$ 元/股， $k_2=-0.3913\%$ 。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1 + k_1 + k_2) = 9.30$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